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LZ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股票简称：易联众

股票代码：300096

披露日期：2016 年 7 月 8 日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投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制定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三条 公司进行一切投资的原则：必须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投资包括以下投资类型：

1、 对外投资（含设立全资子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控股、参股公司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企业、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

2、 对公司经营管理影响较大的项目方式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

3、 金融投资；

4、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投资行为。

公司购买及出售经营性资产不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章 投资的审议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活动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投资，按以下权限进行决策：

1、总经理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2、董事长在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规定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3、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4、超过董事会职权的投资，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议投资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投资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九条 公司投资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应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公司投资所涉及金额达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十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投资事项，在本公司相应决策部门审批通过后按照子公司的投资制度执行。其中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以其全部投资额为标准提交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批；参股子公司的投资，以其投资金额乘以公司持股比例为标准提交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第三章 投资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的投资活动原则上要经过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设立三个阶段。

1、项目立项阶段包括对外谈判、投资项目初步评价及形成投资意向书草案（合资合作项目需要编制项目建议书）等；

2、可行性研究阶段包括形成投资协议或合同及公司章程草案、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合资合作项目需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投资决策和履行批准手续等。对于涉及国家规定的有关高危行业的建设项目，在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应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专门论证，编写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书；

3、项目设立阶段包括招股（项目确有需要的）、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或合同、批准公司章程、推荐管理者、设立机构和认缴出资等。

第十二条 公司要严格规范投资项目上报前的市场调查、技术论证和经济评价分析，严格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科研机构、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进行咨询或参与评估、论证。

第十三条 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加强对外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的管理，根据每个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可相应由公司战略发展部、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及相关部门组成专项小组，负责对投资行为的政策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及其它不确定性风险进行综合评价，对投资行为的可行性及合理合法性进行整体评估，对投资效益进行科学、合理预计，并提出整体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对于分期出资的项目，应结合项目后期变化，在下一期出资前再次进行论证和评价，若评价结论与原决策有重大差异时，则需按前述程序提交相应决策机构重新审议。

第十五条 关于控股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参照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投资的处置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处置投资的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处置投资的决策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相同。

第四章 投资的跟踪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岗位，负责日常跟踪投资项目。对公司重大投资

项目进展，定期形成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报告。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了解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并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投资项目，定期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投资项目的进展、收益情况。投资项目出现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投资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以便公司及时进行分析、决策，正确应对重大变化和异常情况。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未按计划进行、未实现预期收益或发生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应要求投资项目负责人进行原因调查，并形成书面的自查报告。公司经营领导班子将自查报告与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调查报告及时调整投资项目，并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投资的责任范围包括：

-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工作计划中明确规定应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因工作不力未能完成，且影响投资整体工作计划的；
- 2、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3、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迟报投资项目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致使公司未能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导致公司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或损害公司形象的；
- 4、管理不作为，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5、泄露公司商业、技术上等相关保密事项，导致投资发生损失的；
- 6、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应当承担投资责任的责任方及责任范围。

第二十二条 责任方因存在第二十一条所述行为，且该行为是导致投资项目未按计划进行、未实现预期收益或发生损失的主要原因的，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如下处罚：

- 1、责令改正并做出检讨；
- 2、通报批评；
- 3、留用察看；

- 4、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5、罢免、解除聘任或劳动合同。
- 6、经济责任。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活动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